



洛陽職業技術學院

— LUO YANG POLYTECHNIC —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工作手册

党委组织部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相关文件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
-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13
-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18

第二部分 工作规范

-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程序·····22

第三部分 常用文书范文

- 材料 1: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委员会关于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请示·····26
- 材料 2: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委员会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情况的请示·····28
- 材料 3: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的报告·····30
- 材料 4: 换届选举大会议程·····33
- 材料 5: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委员会换届选举党员大会选举办法·····34
- 材料 6: × × × 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党员大会选举工作主持词 (参考)·····36
- 材料 7: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会议程·····41
- 材料 8: 清点到会人数报告单等·····42
- 材料 9: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选票··48
- 材料 10: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选票·····50
- 材料 11: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得票情况统计表·····53
- 材料 12: 党支部换届选举“两请示一报告”模板·····56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

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四)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五)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六)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二)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 (五)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

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

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

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 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从2021年开始，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2021年1月，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深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做好换届工作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严肃换届纪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明显好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一些地方政治生态尚未完全修复，干扰破坏换届的风险隐患尚未完全消除，换届期间往往又是问题易发多发期，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

《通知》规定，要严明换届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

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知》强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提醒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人员带头严守换届纪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深入细致做好进退留转干部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职务变动，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经受住名、权、位的考验，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抓好纪律学习教育，及时将换届纪律规定印送相关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采取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和“12380”、“12371”等信息化平台，深入宣传换届纪律要求，让干部群众广泛知晓、参与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严肃换届纪律教育警示专题片，注意利用本地查处的违反换届纪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会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自觉遵规守纪。

《通知》要求，坚持从严监督查处，始终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加强分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风险排查，明确监督的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和薄弱部位，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严格换届人选推荐提名工作监督，坚决防止“带病提名”。严格换届政策和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监督，确保换届政策、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制度有效执行。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和重点督查。

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换届考察期间，考察组要注意加强对当地换届风气的监督，认真了解考察对象遵守换届纪律情况。注重发挥巡视监督作用，把换届风气和遵守换届纪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从严从快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利用信访、“12380”举报受理平台，实时监测和了解换届风气状况，对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建立联查联办和快查快结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快查严办；必要时，上级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派员督办或者直接查办。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不影响提名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对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防范风险隐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要聚焦问题、全程跟进、铁腕执纪、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组织部门履行直接责任，要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宣传、统战、政法、网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行换届风气监督责任制，把换届风气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情况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行责任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涣散、

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洛阳职业技术学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实施方案》（党发〔2023〕4号）和《关于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党发〔2023〕2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以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为依据，着眼于保持学校基层党组织的严密性和完整性，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服务师生、凝心聚力、引领思想、推动发展的作用，为实现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高校基层党组织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分别设立学校党的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一）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

（二）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组织委

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

（三）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党支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划分若干党小组。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党的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要考虑工作需要和结构合理原则进行配备。委员会委员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一般应作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二级学院院长中中共党员一般应兼任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三、任期时间

学校党的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本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5 年，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为 3 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可以指派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

四、任职资格与条件

（一）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要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做到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二）党组织书记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自

觉接受党和师生的批评和监督。

（三）二级学院党总支所属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为“双带头人”，优先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应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等学工队伍人员中选任。

五、主要程序步骤

各二级党组织选举工作由上届委员会主持。新成立的党组织，已明确书记的，由书记牵头负责党组织选举工作；未明确书记的，由上级党组织指定一名党员牵头做好党组织选举工作。选举工作按照“先支部、后总支”的顺序自下而上进行。

（一）各二级党组织向学校党委报送关于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请示；党委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的意见作出批复。

（二）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批复意见召开会议，组织全体党员，也可组织党支部或党小组进行酝酿推荐，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向学校党委报送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情况的请示；党委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的意见作出批复。

（三）各二级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之后，召开新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出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直接选出党支部书记），并向学校党委报送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的报告；学校党委对选举结果进行审议，作出批复。

各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参照上述程序，在党总支指导下进行，及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换届提醒监督，及时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

（二）广泛宣传，统一思想。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换届选举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基层党组织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党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党规党纪知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认识换届选举工作的意义，全面把握相关政策要求。

（三）严守程序，规范操作。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原则性强，组织程序严密。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民主权利，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规范操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四）严明纪律，加强监督。要严肃选举工作纪律，维护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秩序。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 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21〕2号）以及省委、市委有关换届纪律的要求，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十个严禁、十个一律”的纪律要求。党委组织部和纪委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选举工作纪律、扰乱选举工作秩序的党员，将严肃查处。

第一附属医院党委根据自身建设情况，及时做好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报学校党委审核备案。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一、二级党组织机构调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前应提前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并将换届选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二、召开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确定召开会议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等。

就以上内容向学校党委报送《××（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关于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请示》（材料1）。

第二阶段：筹备工作

一、二级党组织收到学校党委同意换届选举的批复后，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成立筹备小组，做好筹备和宣传工作。在筹备工作阶段，注意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与学校党委组织部沟通情况。

二、按照党组织选举工作的有关要求，二级党组织根据批复意见召开会议，组织全体党员，也可组织党支部或党小组进行酝酿推荐，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向学校党委报送《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情况的请示》（材料2）。

三、二级党组织收到学校党委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后，做好会务筹备工作。

第三阶段：召开党员大会

一、提前邀请分管（联系）校领导参加。

二、召开党员大会，主要议程有：

（一）清点到会党员人数，并作出说明（材料 8-1）。

（二）宣布党员大会开幕。

（三）奏（唱）国歌。

（四）上届二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

（五）审议、表决二级党组织工作报告。

（六）宣读并通过选举办法。

（七）宣读学校党委关于二级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表决确定候选人，并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

（八）推选（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

（九）计票人清点党员人数，并作出说明（材料 8-2）。

（十）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材料 8-3），大会主持人详细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十一）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

（十二）监票人、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材料 8-4）。

（十三）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十四）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材料 8-5）。

（十五）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人员名单（材料 8-6）。

（十六）学校领导讲话（如无校领导参加，可省略）。

（十七）奏国际歌。

第四阶段：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候选人名单，选举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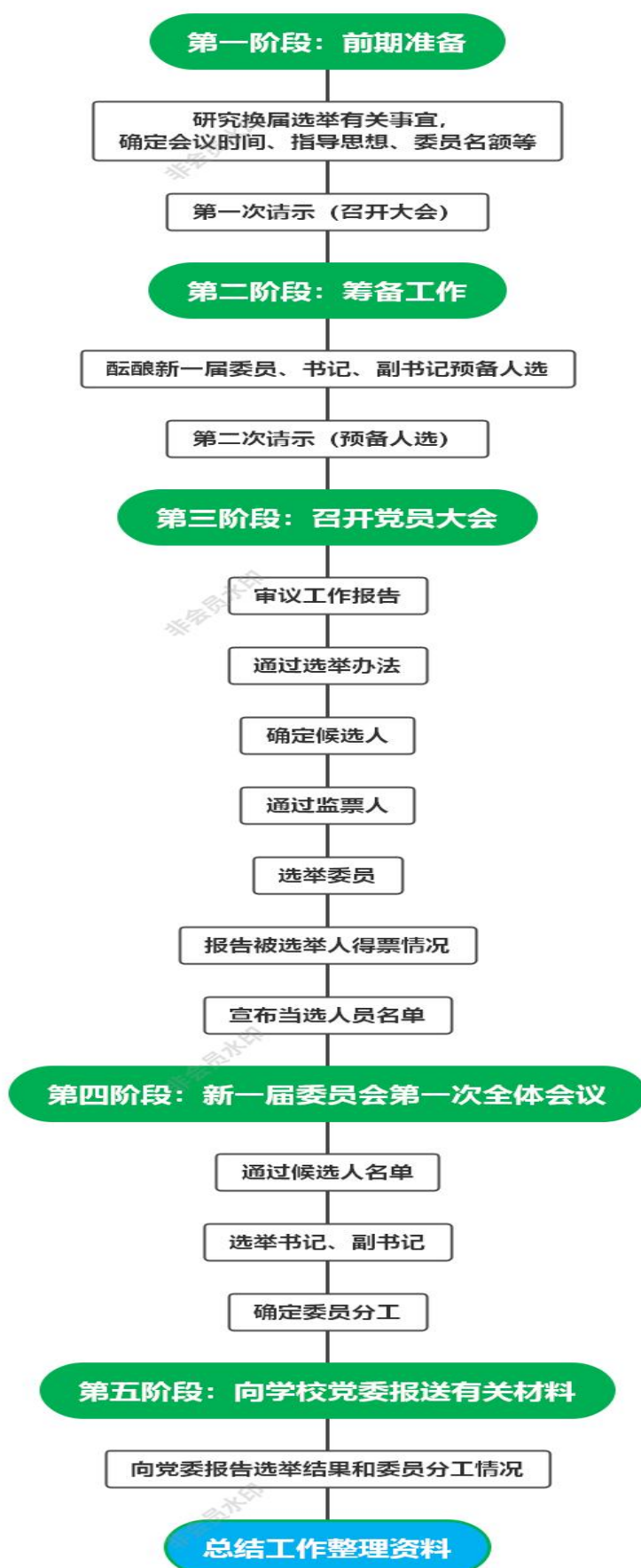
副书记，确定委员分工（议程参考材料7）。

第五阶段：向学校党委报送有关材料

及时向学校党委报送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报告（材料3）；
学校党委对选举结果进行审议，作出批复。

（党支部换届选举“两请示一报告”模板见材料12，其余模板参考二级党组织选举相应材料）

换届选举主要工作流程图



材料 1: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 委员会关于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请示

校党委：

根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决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的重大部署，组织动员全体共产党员和师生员工，振奋精神，同心同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加快推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召开时间

拟定于 年 月 日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三、主要议程

1. 听取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四、委员会组成及选举办法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名，本次提名候选人×名，选举×人，差额×人；其中，书记×名，副书记×名，设××委员、××委员、××委员、××委

员。按照选举办法，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妥否，请批示。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年 月 日

材料 2: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 委员会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 预备人选推荐情况的请示

校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党委《关于××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请示的批复》，经广大党员充分酝酿和推荐，综合各党支部的意见，经集体研究讨论，确定了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如下：

××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由×人组成。按照差额不低于 20% 的要求，我们提出××、××、××、×× ×名同志为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名，差额比例为××%）。

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年 月 日

附件：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 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现任职务 （党内）	拟任职务 （党内）	籍 贯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已聘专业 技术职务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备注

注：以姓氏笔画为序。

材料 3: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及 委员分工情况的报告

校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大会应到会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实际到会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到会正式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符合选举程序要求。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有效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发出选票数，选举结果有效。经统计：

×××同志得赞成票××票，×××同志得赞成票××票……。×××同志、×××同志……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当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月××日召开新一届委员会会议，应到会委员××名，实到会委员××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书记、副书记进行等额选举。经选举，×××同志当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同志当选副书记。经会议讨论，对委员分工安排如下：×××同志为组织委员，×××同志为宣传委员，×××同志为纪检委员，×××同志为统战委员，……。

特此报告。

附件：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
委员会委员分工情况一览表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年 月 日

附件：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分工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行政）	出生日期	党内分工	联系电话

材料 4:

换届选举大会议程

- 一、清点到会党员人数，并作出说明。
- 二、宣布党员大会开幕。
- 三、奏（唱）国歌。
- 四、上届二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
- 五、审议、表决二级党组织工作报告。
- 六、宣读并通过选举办法。
- 七、宣读学校党委关于二级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表决确定候选人，并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
- 八、推选（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
- 九、计票人清点到会党员人数，并作出说明。
- 十、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详细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 十一、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
- 十二、监票人、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 十三、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 十四、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
- 十五、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人员名单。
- 十六、学校领导讲话（如无校领导参加，可省略）。
- 十七、奏国际歌。

材料 5: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 委员会换届选举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经校党委研究决定，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xxx 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设委员 xx 名，由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进行选举时，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序。

二、选举工作由上届委员会主持。

三、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xxx 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四、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xxx 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请校党委原则同意后，提请大会充分酝酿、讨论，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采用一次选举，一次宣布选举结果方式。

五、选举时，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半数以上的被选举人，始得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到赞成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对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按照差额不少于 20%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重新选举。如果重新选举后仍少于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六、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

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人栏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划“○”，不划“○”的另选人不计得票。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则不记得票。

划定选票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如果选票划定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

七、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选举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投票后，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随后其他党员依次投票。

选举时，党员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本人意志代为填写。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九、选举时，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

监票人由上届委员会在征求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从有选举权但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提名，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指定。监票人在上届委员会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

十、选举结果，由监票人向党员大会报告。当选人名单由大会主持人向党员大会宣布。

十一、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及大会选举中的重大问题，由上届委员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集体讨论决定。

十二、本选举办法，经本次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材料 6: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工作 主持词（参考）

各位党员：

现在举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

今天大会应到正式党员××名，因病、因事请假××名，实到××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预备党员请集中坐到后边）。

出席今天大会的学校领导是：×××同志。

大会第一项，请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请坐下）

大会第二项，听取《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请×××同志代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作工作报告。

（报告结束后）

（审议表决工作报告）

大会第三项，审议通过换届选举办法。

请×××同志宣读选举办法。

（宣读结束后）

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稍停）

如果没有，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稍停）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稍停）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稍停）

没有（或请放下）。

通过。

大会第四项，请××同志宣读学校党委关于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并介绍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

现在表决确定候选人。

同意×××、×××、××× X名同志为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请举手。

（稍停）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稍停）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稍停）

没有（或请放下）。

经举手表决，确定×××、×××、××× X名同志为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大会第五项，通过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

根据选举办法，设监票人1人、计票人2人。

请工作人员宣读监票人建议名单。

大家对监票人建议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稍停）

如果没有，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稍停）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稍停）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稍停）

没有（或请放下）。

通过。

请工作人员宣布大会计票人名单。

大会第六项，选举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请计票人清点正式党员人数。

今天应到会正式党员××名，实到正式党员××名，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五分之四，符合规定人数，可以进行选举。

请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

（稍停）

（检查完毕，加封）

请计票人领取并向正式党员分发选票。

各位正式党员都收到选票没有？如有没收到选票的请举手。

（稍停）

没有。

监票人报告发出选票情况。

各位党员，大会共发出选票××张，与实到正式党员人数相符。

宣读填写选票注意事项和投票顺序。

各位党员听清楚了没有？不清楚的请举手。

请各位党员填写选票。

（稍停）

现在开始投票，请按照监票人、计票人、其它党员的顺序依次投票。

（投票完毕）

请监票人和计票人开箱清点选票。

（清点完毕）

各位党员，经过清点，今天大会实到会正式党员××名，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和发出选票数一致（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本次选举有效。

请监票人和计票人计票。

（计票完毕后）

监票人报告：此次大会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有效票××张，废票×张，弃权票×张。得票情况（以得票多少排列）：×××赞成票数××张；×××赞成票数××张；×××赞成票数××张；……。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有×名委员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的半数，当选为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XXX（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现在我宣布当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宣读完毕后）

同志们，今天的大会议程进行完毕。让我们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新一届委员会的带领下，把我们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请新当选的委员留下继续开会。

[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书记、副书记（等额选举），参照党员大会选举程序进行，主要程序见材料 7]

材料 7: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

- 一、清点实到会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委员人数和实到会委员人数，确认是否可以举行选举。
- 二、通过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
- 三、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 三、选举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 四、新当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讲话。
- 五、讨论并确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分工。

材料 8-1:

清点到会人数报告单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应到会党员____名，因病、因事请假____名，实出席今天大会的党员____名，超过（不到）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五分之四，可以（不能）进行大会。

监票人：_____

计票人：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8-2:

清点选举人数报告单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应到会党员____名，因病、因事请假____名，实出席大会的正式党员____名，超过（不到）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五分之四，可以（不能）进行选举。

监票人：_____

计票人：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8-3:

分发选票情况报告单

今天实到会正式党员____名，发出选票____张，经核对无误，
可以进行投票。

监票人：_____

计票人：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8-4:

清点选票报告单

今天实到会正式党员____名,发出选票____张,收回选票____张,
选举有效。

监票人: _____

计票人: 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8-5:

计票单

发出选票___张,收回选票___张,其中无效票___张,有效票___张。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另选人姓名	得赞成票数	另选人姓名	得赞成票数

监票人: _____

计票人: 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8-6:

选举结果报告单

本次大会实到正式党员___名，发出选票___张，收回选票___张，其中无效票___张，有效票___张。

候选人得票数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另选人得赞成票数如下：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监票人：_____

计票人：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9: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选
票

× × 年 × × 月 × × 日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名，其中差额×名，应选×名

（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符 号									符 号		
候 选 人 姓 名									另 选 他 人 姓 名		

填写选票说明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名，其中差额×名，应选×名，所选人数（含另选他人）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2. 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

3. 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4. 书写选票的字迹要清楚，选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可辨认的部分有效。

材料 10: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
(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选

票

× × 年 × × 月 × × 日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

候选人×名，应选×名

符 号			符 号	
候 选 人 姓 名			另 选 他 人 姓 名	

填写选票说明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名，应选×名，所选人数（含另选他人）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2. 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

3. 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4. 书写选票的字迹要清楚，选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可辨认的部分有效。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候选人×名，应选×名

符 号			符 号	
候 选 人 姓 名			另 选 他 人 姓 名	

填写选票说明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候选人×名，应选×名，所选人数（含另选他人）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2. 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

3. 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4. 书写选票的字迹要清楚，选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可辨认的部分有效。

材料 11-1: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得票情况统计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单位（盖章）:

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无效票 张，有效票 张。		
姓名	赞成票数	比例

监票人： _____

计票人： 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11-2: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得票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无效票 张，有效票 张。		
姓名	赞成票数	比例

监票人：_____

计票人：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11-3: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直属支部）
新一届委员会副书记得票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无效票 张，有效票 张。		
姓名	赞成票数	比例

监票人： _____

计票人： 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12-1: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委员会 关于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请示

××党总支:

根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党支部决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的重大部署,组织动员全体共产党员和师生员工,振奋精神,同心同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加快推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召开时间

拟定于 年 月 日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三、主要议程

1. 听取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四、委员会组成及选举办法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新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名,本次提名候选人×名,选举×人,差额×人;其中,书记×名,副书记×名,设××委员、××委员、××委员、××委员。按照选举办法,党支部书记实行等额选举,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妥否，请批示。

×××党支部

年 月 日

材料 12-2: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党支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请示的批复

××党支部:

你们《关于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党员大会及大会议程。

请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程序,确保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批复。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材料 12-3: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委员会 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 情况的请示

××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党总支《关于××党支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请示的批复》，在广大党员充分酝酿和推荐基础上，经集体研究讨论，确定了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如下：

××支部委员会由×人组成。按照差额不低于 20%的要求，我们提出××、××、××、×××名同志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名，差额比例为××%）。

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党支部

年 月 日

附件：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支部新一届委员会 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现任职务 (党内)	拟任职务 (党内)	籍 贯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已聘专业 技术职务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备注

注：以姓氏笔画为序。

材料 12-4: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党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
预备人选请示的批复**

××党支部:

你们《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情况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委员实行差额选举,书记实行等额选举。

请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进行选举。

特此批复。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xx年xx月xx日

材料 12-5: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书记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的报告

××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报经××党总支同意,×××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大会应到会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实际到会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到会正式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符合选举程序要求。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有效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发出选票数,选举结果有效。经统计:

×××同志得赞成票××票,×××同志得赞成票××票……。×××同志、×××同志……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当选××党支部委员。

××党支部于××月××日召开新一届委员会议,应到会委员××名,实到会委员××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书记进行等额选举。经选举,×××同志当选×××党支部书记。经会议讨论,对委员分工安排如下:×××同志为组织委员,×××同志为宣传委员,×××同志为纪检委员,×××同志为统战委员,……。

特此报告。

附件: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分工情况一览表

×××党支部

年 月 日

附件：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分工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行政）	出生日期	党内分工	联系电话

材料 12-6: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 × × 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 × 党支部:

你们关于《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的报告》收悉，经 × × 党总支研究，同意该选举结果及分工情况：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支部委员会由 × ×、× ×、× × × 位同志组成，× × 任书记、× × 任 × × 委员、× × 任 × × 委员。

特此批复。

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总支部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